

##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资管”）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象屿金控”）、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信托”）签署了编号为（2023）XMXT-RGY-2304（借）字第 0304 号的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象屿金控委托厦门信托向海德资管发放人民币 5 亿元的委托贷款。同时，公司与象屿金控、厦门信托签署了编号为（2023）XMXT-RGY-2304（保）字第 0304 号-1 的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》，海德资管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与象屿金控、厦门信托签署了编号为（2023）XMXT-RGY-2304（质）字第 0304 号的《委托贷款质押合同》，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。

公司与象屿金控、厦门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担保事项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80 亿元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业务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5 月 17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### 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. 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、204室

3. 法定代表人：王广西

4. 注册资本：472,127万元人民币

5. 成立日期：2016年7月4日

6. 营业期限：长期

7. 经营范围：收购、受托经营不良资产，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资产置换、转让与销售；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；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；投资、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金融业务）；项目评估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8. 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9. 财务数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,738,025,781.32	8,000,018,072.59
负债总额	2,608,708,067.43	2,383,314,517.28
流动负债总额	1,697,475,485.40	1,513,082,315.76
净资产	5,129,317,713.89	5,616,703,555.31
项目	2022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23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943,224,812.67	404,027,330.45
利润总额	792,712,466.39	533,838,903.10
净利润	718,393,504.13	487,385,841.42

10. 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四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# 1. 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》

委托人：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（即债权人/贷款人）：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委托贷款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。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、申请执行费、律师服务费、办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拍卖费、变卖费、电讯费、差旅费、处置费、保管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截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。

## 2. 《委托贷款质押合同》

委托人：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（即质权人）：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出质人：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山西海德实业有限公司

质物：海德资管和山西海德享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40,925.8333 万元的应收账款。

质押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委托贷款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费用等。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、申请执行费、律师服务费、办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拍卖费、变卖费、电讯费、差旅费、处置费、保管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3,241.25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.51%，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相关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